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1-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毒偵	968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余○任	起訴
公	107	毒偵	1521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林○瑩	起訴
公	107	毒偵	213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周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毒偵	228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許○堂	起訴
公	107	毒偵	2594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張○豪	起訴
公	107	撤緩	28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財	撤銷原決定
公	108	撤緩	1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林○伶	撤銷原決定
孝	107	偵續	56	傷害	臺灣高檢	徐○平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續	57	傷害	臺灣高檢	徐○平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緝	381	竊盜	三峽分局	何○譚	起訴
孝	107	毒偵	165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許○宗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	2589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童○睿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緝	5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7	毒偵緝	60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7	毒偵緝	61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7	毒偵緝	6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7	毒偵緝	6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8	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魏○駿	無施用不起訴
孝	108	毒偵	13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李○傑	無施傾向處分
良	108	偵緝	24	詐欺	本股	蘇○榮	不起訴處分
良	108	撤緩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緝	380	傷害	基一分局	朱○德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調偵	253	著作權法	北市信義區所	林○廷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撤緩	26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劉○源	撤銷原決定
忠	107	撤緩	27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郭○忠	撤銷原決定
忠	108	撤緩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闕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撤緩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潘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毒偵	2602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連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毒偵	2643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游○鈞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7	毒偵緝	64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游○鈞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7	毒偵緝	65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游○鈞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7	毒偵緝	6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游○鈞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8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藍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周○希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劉○鳳	撤銷原決定
慎	107	偵續	43	詐欺	臺灣高檢	潘○蘭	不起訴處分
慎	107	毒偵	241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秦○洋	緩起訴處分
慎	108	撤緩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許○雄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王○傑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李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

敬	108	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李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8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一隊	高○益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方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7	偵續	6	侵占	臺灣高檢	侯○超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偵續	6	侵占	臺灣高檢	張○杰	不起訴處分
業	107	毒偵	238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王○婷	起訴
業	107	毒偵	2554	毒品防制條例	礁溪分局	李○波	起訴
業	107	毒偵	2555	毒品防制條例	礁溪分局	蘇○財	起訴
業	108	偵緝	34	傷害	自行○案	陳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葉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毒偵	2513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澤	無施用不起訴
讓	108	撤緩	1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吳○福	撤銷原決定